

(譯文)

來函檔號：HWF(F)(CR)10/8/7/1 III  
本函檔號：LS/S/10/02-03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2)羅國華先生)

羅先生：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200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在昨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澄清，上述規則第4(b)條所提述受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約束的任何人(上訴人除外)如就封閉令感到受屈，均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否則，他只可根據該規則第8條出席上訴聆訊，(以證人身份)作出申述。

本人察悉，《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有所不同的是，該條例訂明有關上訴當事人包括任何受上訴所反對的決定約束的其他人，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8D則訂明，上訴的各方當事人是上訴人及主管當局。既然可根據第128C(5)或(18)條提出上訴，如就一項封閉令有超過一項申請提出，請考慮有否需要訂立合併法律程序的規定。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主任(2)5

2003年1月4日